

**2021 年度东区
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5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5
三、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16
第四部分 附件.....	17-28
第五部分 附表.....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决算表.....	29
三、支出决算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1、配合业务科室管理区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按照规定程序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负责相关会计核算，编报会计报表。

2、根据批复的预算单位资金款计划，具体办理财政支付业务。

3、建立财政资金汇总和财政资金清算管理系统，处理预算单位的支出信息及其他经济信息。

4、定期与业务科室、代理银行、预算单位核对账务，提供财政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报告财政资金支付情况。

5、审核、汇总区本级部门决算。

6、管理区级财政直发工资账户、办理区级预算单位工资及离退休费的直接支付。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根据 2021 年区级经济目标责任制及局级重点工作责任制，全力以赴与友邻股室配合，通过及时、准确的编制日报、旬报、月报这一重要的会计基础工作密切关注收入入库情况，实现财政收入“以旬促月、以月抓季、以季保年”。

2、根据 2022 年局级重点工作责任制，国库支付中心多

方筹措、调度资金，为全年我区各项重大、重点工作、经济工作、民生工程提供资金保障，保证了委托贷款还本付息的及时支付。

3、准确、及时做好日常退税工作和全区各类财政专户的资金拨付工作。2021年共计办理退税金额如下：国地税全辖1944万元、区级229万元，共办理退税单位99户，其中，增值税留底退税1700万元，充分释放减税红利，减轻企业负担，保障了企业稳定运行，促进了企业发展。准确办理各专户需拨付的资金，全专户资金拨付量达20,895万元，保证各专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4、为进一步加强东区非税收入管理，提高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对区级各预算单位非税收入，包括不仅限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利息收入、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进行清理缴库，共收到非税收入22,332万元，保障了金库平稳运行。

5、努力做好财政迎审工作。按区审计局的统一安排，配合区审计局完成了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

6、完成2020年度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以及2020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上报、公开等工作。

7、作好报帐业务培训，为提高单位报帐员的业务水平，从而提高报帐资料的完整性，提高办事效率，组织了3次分批次小班制的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64.3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6 万元，下降 2.4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故总体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5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3.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21 万元，占 98.75%；项目支出 3.29 万元，占 1.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4.3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6.59万元，下降2.4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故总体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4万元，下降0.4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故总体收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5.08万元，占77.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4万元，占8.67%；卫生健康支出13.61万元，占5.17%；住房保障支出21.96万元，占8.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63.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1.7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1.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3.64 万元、津贴补贴 120.36 万元、奖金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96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7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

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4.33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0.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6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1.48 万元、电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14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06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劳务费 1.1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0 万元、工会经费 2.52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0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 0 万元、国外债务付息 0 万元、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万元、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物资储备 0 万元、土地补偿 0 万元、安置补助 0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万元、拆迁补偿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资本金注入 0 万元、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万元、费用补贴 0 万元、利息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赠与 0 万元、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没有发生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

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支付 2020 年办公水费，故办公水费有所增长。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财务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0.01 万元。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属于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东区财政局。

（二）机构职能。

1、配合业务科室管理区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按照规定程序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负责相关会计核算，编报会计报表。

2、根据批复的预算单位资金款计划，具体办理财政支付业务。

3、建立财政资金汇总和财政资金清算管理系统，处理预算单位的支出信息及其他经济信息。

4、定期与业务科室、代理银行、预算单位核对账务，提供财政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报告财政资金支付情况。

5、审核、汇总区本级部门决算。

6、管理区级财政直发工资账户、办理区级预算单位工资及离退休费的直接支付。

（三）人员概况。

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叁公编制 15 人，截至 2021 年

12月31日，实有参公人员12人，退休1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额263.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3.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01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50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4万元，减少0.43%。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0.2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8.75%，其中：人员经费239.96万元，比上年减少0.1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4万元，比上年减少0.29%。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2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25%。比上年减少0.89万元，减少21.2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要求，我中心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硬化绩效目标约束，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一起编制。收入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罚没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根据执行进度对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原则、项目支出按实际需要及时申报，确保足额支出安排，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专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2. 绩效目标实现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不断加强机关各项工作管理，加强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核，从严从紧控制和节约经费支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1) 加大非税收入征收。严格执行《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方式执行非税收入政策。认真做好各项征缴工作，确保非税收入规范、有序，依法收缴，及时、足额缴入。

(2)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计划，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信息公示公开，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依规做好资产购置、报废、调剂等工作，确保账、卡、物相符。

(4)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2021 年，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按照要求在财政部门预算批复 20 日内，通过东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在其门户网站对外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并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自评得分等一并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预算编制准确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完成《内部控制手册》。贯彻落实党中央“八

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攀枝花市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攀枝花市东区区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攀枝花市东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和完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 预算支出控制

我中心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落实安全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违规记录

无。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按照财政通知要求，严格开展绩效支出评价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其

他重要财政资金重要公开情况。

（三）自评质量

本中心按要求对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严格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实施。

（二）存在问题。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力度不够；二是预算编制不够完善；三是部门预算执行进度需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将严格

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充分了解预算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加大与业务股室深度衔接，紧密配合，让预算编制合理贴合实际，使预算编制更具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及时将预算分解，提高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一致性，强化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编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财务管理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财务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实际支出 3.2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财务管理费：预算安排 10 万元，实际完成 3.29 万元，完成率为 32.9%，达到预期指标。该项目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项目依据预算执行率占 1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占 50%、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占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占 10%逐条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数为 10 万元，区财政实际拨款数为 3.29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计划为 10 万元，到位资金 10 万元，使用 3.29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东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项目资金是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1、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
- 2、质量指标：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 3、时效指标：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 4、成本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指标：无
- 2、社会效益指标：无。
- 3、生态效益指标：无
- 4、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 5、服务对象满意度：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合理安排预算。

(二) 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东区财政国库 019001 支付中心			实施单位	东区财政国库 支付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3.29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统一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标准, 夯实区级各部门和单位会计核算基础, 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用于购买支票、财政资金支出申请书、专用报销凭证、用友软件专用凭证等, 如实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 明确经济责任, 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用于购买支票、财政资金支出申请书、专用报销凭证、用友软件专用凭证等, 如实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 明确经济责任, 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			按进度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财务人员开展培训、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指导		确保工作 正常运行	达到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夯实区级各部门和单位会计核算基础, 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确保工作 正常运行	达到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 年	达到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所需会议费, 购买票证资料及印刷费		各类软件 服务费及 财政专网 使用费	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指	无				

指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会计活动真实性、完整性	有效开展指导作用	达到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无	确保工作正常运行	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率达 95%以上	基本满意	达到预期指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